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邱垂興	1.台灣中海 服務機關 業部	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 職	1.副執行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李季陵	子女	♂□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4 43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統一	一證				26,343				10			3月內 〔為存			託專	戶)		9月24日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季陵

通知日期:110年06月29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□	邓垂興	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業部		1.副執行長
配偶	及未)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7	姓 名	稱	調	姓 名
配偶	李	 季陵	子女	邱(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4 43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統	一證				1,396				10	李季陵	3個月內賣出 (原存於員工信託專戶撥出 後,股票在3個月賣出前,逢 配股日,所後發之配股,9月 30日入戶。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季陵

通知日期:110年10月01日